**艺术学院2025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

**一、申请条件**

1. 符合**《东南大学2025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学院要求的其他学术条件】**

（1）申报全日制博士生：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有中文核心论文1篇；往届硕士毕业生需有cssci收录论文1篇。

（2）申报在职博士生：相关考生需有cssci收录论文3篇。

注：省部级及以上项目1项可认同为cssci收录论文1篇；相关学科学术专著1本可认同为cssci收录论文1篇；省部级及以上学术性奖励1项可认同为cssci收录论文1篇；ssci、A&hci、sci等收录的高水平学术论文视同于cssci收录论文。

二、**申请材料**

**1. 《东南大学2025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报名须知》**规定的申请材料。

**三、同等学力报考考生加试**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须加试（笔试）思想政治理论和2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 艺术概论 及 艺术学基础 。加试每门课满分100分，合格线60分。所有加试课程全部合格方可进入考核环节。

**四、导师（或导师组）考核**

导师（或导师组）对每个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考核（**考核方式、时间和要求由导师自行安排和通知），**内容包括：（1）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知识结构；（2）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3）外语应用能力；（4）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考核成绩以一定比例计入综合成绩；考核不通过的考生，不予进入下一轮选拔程序。

**五、资格和材料审核**

学院成立审核小组，对申请者的资格和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小组全面考查申请者一贯学业和科研实践表现，根据申请材料，包括学业成绩、参与科研、发表论文、获奖等情况，以及攻博科研计划书和专家推荐意见等材料做出综合评价。

**每份申请材料至少由3位专家审核(注：导师回避，导师（或导师组）考核成绩可供参考)，专家独立打分（满分100分），取平均分；如有分组，将对各组间成绩进行规格化。根据最终成绩按一定的差额比例择优拟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报送研招办审批，研招办网上公示审核通过者名单。**

**六、学院综合考核**

学院成立考核小组，每个考核小组一般至少由5位专家组成。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加强对学生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同时强化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 综合考核形式及要求**

**（1）综合考核考核形式**

**线下笔试和面试**

**（2）考核要求**

**①线下笔试：**

**笔试考核满分100分，合格线 60 分；笔试不合格不予进入面试和录取。考核内容包括： 艺术基础理论 。考试时长： 180分钟 。**

**②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考核满分100分，合格线 60 分；面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英语水平、专业基础、科研能力、综合素质。每个考生面试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面试考核如有平行分组，应对各组间面试成绩进行规格化。**

**2.成绩计算**

**（1）综合考核成绩（百分制）= 笔试成绩 \* 50% + 面试成绩 \* 50%；**

**综合考核合格线： 60 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总成绩（百分制）= 导师（导师组）考核成绩 \* 20% + 材料审核成绩 \* 20%+综合考核成绩60%**

**总成绩合格线：60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的特殊人才，以及跨学科报考交叉领域方向的考生，可向学院提出申请，并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研究决定是否组织专门的考核小组，采用专门的考核办法进行综合考核。

4. 申请考核和硕博连读考生都要参加综合考核；硕博贯通和本科直博的考核录取已在前期阶段完成，不再参加本批次考核。

5. 综合考核时间预计在12月下旬，具体安排将在公布审核结果后发布。

**七、拟录取**

1.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考核总成绩，结合导师和本单位的招生计划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公示。

2.录取调剂原则，一志愿没有录取的考生在本学院内进行调剂，按照考生考核成绩排序，依次征求考生与导师的双向选择意见。在多个学科招生且均有考生达到拟录取条件，而导师没有足够的招生指标时，原则上优先录取排名靠前（以同一专业序列中的分值占比为标准，例如某1专业10人中第一名（0.1）与某2专业20人中的第一名（0.05）相比，数值越小，排名越前；如同分情况下，依次比较面试、笔试、材料审核、导师考核成绩，分高者，排名在前）的考生。

**八、其他说明**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组负责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的组织实施，以及拟录取名单的审核确定，负责对拟录取原则和结果进行解释。

2. 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监督、巡视和应急管理工作组负责对博士生招生录取过程进行监督，并受理考生的申诉、举报、投诉等事宜。

**九、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

学院网址：https://arts.seu.edu.cn/

咨询电话：025-52091107   邮箱：seuart@qq.com

监督电话：025-52091101   邮箱：tianwei\_zh@seu.edu.cn